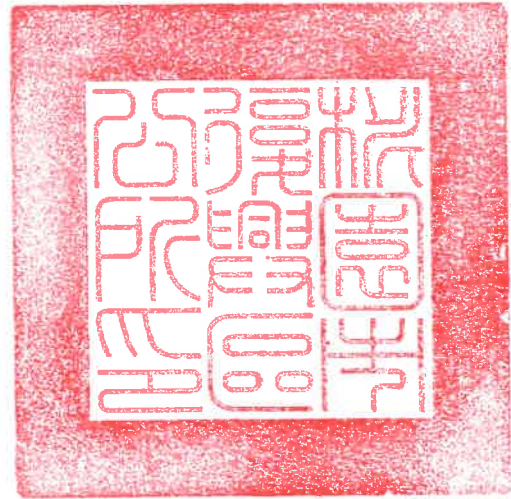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復區土管字第114003310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公所114年10月8日復區土管字第1140027640號函通知簡○城及信○杰於文到30日內辦理本區羅馬段142、143及151地號土地他項權利繼承，逾期未辦理則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辦理他項權利塗銷登記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以公示送達方式黏貼公告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上開文書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該文書暫存於本公所土地管理課，應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來領取（地址：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中正路20號，電話：03-382-1500分機2207），逾期視同送達。

區長蘇佐璽